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語文教育)
胡德英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督學(資訊科技教育)
余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24/04-05及CB(2)1431/04-05號文件]

2005年3月14日及4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04/04-05(01)、CB(2)1343/04-05(01)及CB(2)1403/04-0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04/04-05(01)號文件]；
- (b) “前官立夜校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43/04-05(01)號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就“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403/04-05(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29/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5年6月13日的例會

4. 委員商定，在20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檢視‘小班教學研究’在37所小學推行的進度及未來路向”。張文光議員建議，除邀請學者及負責就該研究提供意見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外，如參與該研究的37所小學擬出席會議，就該研究陳述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應邀請該37所小學的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舉行特別會議的安排

5. 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委員商定於2005年5月30日下午5時30分至7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議項——

- (a) 檢討建校計劃；
- (b) 興建一所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建議；
- (c) 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的財政彈性及支援措施；及
- (d) 一項有關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進行準備工作的建議(當局擬於2005年6月提交該項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考慮)。

6. 委員察悉，教育統籌局局長將於2005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當局於完成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諮詢工作後的未來路向發表聲明。委員並答允政府當局所提建議，同意於2005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上述議題及兩項相關建議所作的簡報。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7月初提交有關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所請，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5年6月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討論上文第5(c)及5(d)段所述的議項。]

7. 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討論“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及其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委員同意將此議項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V. 語文基金的運用 —— 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加強支援的建議

[立法會CB(2)1429/04-05(01)號文件]

8.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向委員簡介有關主要建議，內容詳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內。

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

9. 張文光議員指出，現時約有6 000名幼稚園教師及大約1 000名幼兒工作員尚未持有幼兒教育證書資歷，而這些幼兒工作員將於協調學前服務的工作完成後獲承認為幼稚園教師。他認為，在注資到語文基金(下稱“該基金”)的5億元中，只有2,000萬元將會用於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並不公平。張議員補充，為推行教育改革，當局撥款5億5,000萬元為學校教師提供校本專業支援，但這些專業支援未能惠及學前教育教師。

10.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師資培訓機構為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準教師而設的職前必修沉浸課程的費用分別為42,000元及16,000元，但撥給尚未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約7 000名學前教育教師作專業發展的款項卻只有2,000萬元，實在有欠公平。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用於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撥款額，以及這項撥款將會惠及多少名學前教育教師，以促進其專業發展。

1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瞭解到，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在於為幼童作好準備，為他們在入學後學習語文打好基礎。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將會研究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並決定在該基金的5億元注資額中，應撥出多少款項用於應付這方面的需要。2,000萬元的撥款額只是初步預算，可以作出調整，以提供足夠培訓機會，使學前教育教師能在語文教育方面獲得專業發展機會。他表示，教統局亦有透過其他策略，提升學前教育教師的總體專業水平，但有關初步撥款與教統局採取的上述策略並不相同，其目的亦有分別。

1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指出，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與小學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不同。為此，教統局已建議另外發展一些課程，加強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教統局並認為，根據過往的經驗，對在職學前教育教師而言，一些集中就教與學的特定範疇舉辦的短期課程較為適合，以提升學前教育教師的總體專業水平。此外，教統局認為，學前教育教師亦可從一些時間適中、內容適合的沉浸課程中得益。

13. 張文光議員欣悉，語常會將會研究學前教育教師的需要，並會檢討用以鼓勵幼稚園教師作專業發展進修的2,000萬元撥款額。他要求教統局在適當時候告知事務委員會，用於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最後撥款額為何。他詢問，修畢有關語文教育和教學法的認可課程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可否獲得豁免，無須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所規定的同類課程。

14. 至於當局為加強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支援而注資的5億元將會如何分配，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審慎考慮持分者的需要和意見。鑒於委員強烈認為，有需要提升學前教育工作者的水平及幼兒教育中的語文教學質素，教統局會廣泛研究學前教育教師的發展需要，並就如何支援他們的專業發展提出建議。

15. 至於豁免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中有關語文及教學法的課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小學教師與學前教育教師的資歷要求各有不同，因此，兩者的專業發展需要也有分別。雖然如此，他同意教統局應探討有何空間，可調節小學教師與學前教育教師所需的支援措施，務求使這兩類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能夠順利銜接。他補充，教統局瞭解到，提升幼兒教育中的語文教育質素十分重要，並會繼續考慮有助改善學前階段語文教育質素的措施。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用於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撥款額。

16. 張超雄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的關注，認為用於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撥款額太少。他詢問，學前教育教師與小學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有何分別。

1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幼稚園與小學對語文教育的期望各有不同。舉例而言，小學英文科教師須在普通班教授學生，令學生達致若干學習目標。學生達標與否，須透過在小三和小六階段進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評核。另一方面，社會期望學前教育教師為幼稚園學生升讀小學作好準備，使他們具備所需的能力與信心入讀小學。整個幼稚園課程的目的之一，就是讓年幼學童接觸和體驗語文教育，為他們將來升讀小學作準備。學前教育教師須掌握一套不同的技巧和教學法，令3至6歲的幼稚園學生接觸優質的中、英語文教育。鑒於上述兩類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不盡相同，教統局會和語常會互相協作，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特定的語文教育發展課程。

18.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小學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而設的海外沉浸課程的預計名額及開支分別為何。

19.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語文教育)回應時表示，向該基金注資的5億元當中，教統局初步建議撥出1億4,000萬元，為小學教師提供海外沉浸課程。他指出，由於該基金已經撥款資助大約200至300名中文科教師於暑期參加在北京舉行的4星期普通話沉浸課程，因此，有關撥款主要用於為英文科教師提供沉浸課程。

20.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語文教育)進而表示，教統局正計劃在未來數年為語文教師提供海外沉浸課程。在現階段，教統局尚未訂定有關的安排細節及推行計劃。只要資源許可，所有本地英文科教師都合資格申請資助，參加這些課程。對於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提及，現時所有師資培訓機構為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準教師而設的職前必修為期8至10個星期不等的沉浸課程，其英文課程的平均費用約為34,000元至42,000元，而普通話課程的平均費用則約為16,000元至19,000元，他補充，當局在文件中引述上述資料，旨在為海外沉浸課程的成本提供參考數據。不過，特別為在職教師提供的沉浸課程的性質，必然有別於為準教師所作的職前培訓安排。

21.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16(e)段，劉慧卿議員指出，根據研究結果所得，在兒童成長初期提供優質語文教育，對兒童學習語文至為重要。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就兒童成長初期的語文學習問題進行深入研究(有關研究或會涉及與神經系統科學有關的研究)，從而為小學及學前階段的語文政策提供更清晰的方向。

2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現已有多項有關香港語文教育並以經驗為依據的研究。教統局會研究這些研究的結果，以期在小學及學前階段更廣泛採用良好的語文教育方法。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在幼稚園階段提供優質語文教育，有助提升小學及中學階段的語文教學成效。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挑選學前教育教師參加專業發展計劃，使他們從為期4至8個星期的發展計劃中得益，成為稱職的語文教師。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撥出足夠資源，提升學前教育教師的要求和資歷，並吸引語文能力優異的教育系畢業生加入學前教育的隊伍。

2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過去10年，政府當局已經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學前教育教師的要求和資歷，並已承諾在未來數年繼續致力於這方面的工作。他闡述語常會在過去數年為提升學前教育質素所做的工作。他指出，政府當局會在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援。他並預期，在未來數年內，所有幼稚園教師都可取得幼兒教育證書。

2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未來路向諮詢學前教育界，並會因應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資歷和需要，制訂落實有關支援措施的計劃。他特別指出，擬議撥款額主要用於發展其他課程，以更針對性的方式加強學前教育教師在語文教學方面某些特定範疇的專業發展。舉例而言，當局會為學前教育教師開辦5至6節每節3小時的課程，學習如何按課程發展處現時向幼稚園提供的指引，設計並推行各類語文活動(如唱歌、講故事、玩遊戲、網上學習等)。

26. 余若薇議員詢問，哪類課程獲得核准，以促進小學英文科在職教師及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她並詢問，針對英文科特定範疇開辦的教與學精修課程(例如教授以配合生活情境的方法學習文法／語音的課程)，是否主要為教授並非以英語為母語學生的教師而設計。

2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有關課程由師資培訓機構開辦，並獲語常會認可為適合小學及幼稚園的現職英文科教師修讀，以促進其專業發展。有關課程是為教授小學及學前階段的華裔兒童學習英語而設計。他引用一個15小時的閱讀課程為例，參加該課程的現職小學教師會接受訓練，學習如何使用書本及故事教授第一學習階段英語。上述例子足以說明，現職教師可以把從課程學到的技巧應用到小學及幼稚園的教與學之上。

28. 余若薇議員問及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下稱“該計劃”)的供求情況，並詢問有關方面會否審核該計劃內的課程，以確定有關課程的質素優良。

29.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語文教育)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根據有關課程與提升教師教授相關語文的知識和教學法的相關程度來審批課程。根據上述計劃，核准課程主要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語文教育)進而指出，該計劃於2004年展開，藉以鼓勵在職語文教師(特別是尚未持有相關語文科目學位或並無接受相關語文科目師資培訓的教師)

提升資歷，使他們的資歷與2004至05學年開始實施的語文教師入職要求相符。這些在職語文教師可申請津貼，津貼額為該計劃下任何核准課程學費的一半(最多3萬元)，無須符合任何先決條件。

30.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小學實行專科教學，有否影響該基金的運作。

3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成立該基金的目的，並非為提升語文教師的專業水平提供系統支援，而是資助那些有意提高本身語文教學專業水平的在職語文教師以自願性質參加培訓課程。他指出，推行專科教學政策旨在確保學校能夠調動教師，讓小學教師可以更專注教授中、英文本科。此項政策不會影響在職語文教師的要求或資歷。

32. 梁耀忠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為語文教師提供海外沉浸課程，令他們在不同的環境中體驗與語文教學有關的活動。然而，海外沉浸課程為期只有4至6個星期，而針對語文科目特定範疇開辦的教與學精修課程的修業時間約為每項課程10至15個小時，他對這些沉浸課程和精修課程的成效表示有所保留。他詢問，修業時間會否因應培訓內容而延長，以及是否有其他培訓課程和支援措施，以助促進語文教師的專業發展。

3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海外沉浸課程讓在職語文教師處身實際的英語學習環境，協助他們提升專業能力、不斷求進。參與計劃的教師所掌握的新技巧和經驗會轉化為成果，再應用於學校，以改善英文科的教與學成效。此外，參與計劃的教師亦須擔任資源教師，以協助校內其他英文科教師。

34.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語文教育)補充，目前由師資培訓機構針對語文科目特定範疇開辦的教與學精修課程的修業時間通常為10至15個小時。至於專業發展計劃的修業時間長短，政府當局並無任何既定觀點。

3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若干使用率低的小學因學生人口下降而關閉所造成的影響。他認為，倘若在這些學校任教的現職語文教師在修畢提升專業水平的核准課程(包括海外沉浸課程及其他專業發展計劃)後，卻被迫離開教師行列，徒然浪費公共資源。

3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政策目標，是在財政預算限制的範圍內，盡量為語文教師提供不同的專業發展計劃，以提升語文教師的質素，而

不論語文教師在哪所學校任教。梁耀忠議員表示，教統局應致力讓那些曾參加各種發展計劃的在職語文教師能夠學以致用。

37.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語文教育)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於2003年進行的教師統計顯示，約2萬名現時在本港中學及小學教授中文或英文科的教師並未持有主修所任教語文科目的學位，或並無接受相關語文科目的師資培訓，或以上兩者皆無。因此，該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這些在職教師提高其資歷。

跟進

政府當局

3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倘若幼兒教育由公帑資助，學前教育教師的整體質素將得以提升。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說明該計劃及為促進在職語文教師的專業發展所採取的其他支援措施的落實情況。主席並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檢討用於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撥款額。

政府當局

3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安排語常會主席向委員簡述5億元注資的用途，以及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加強支援的專業發展計劃的落實進度。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語常會正在制訂擬由2005年7月開始落實的建議的詳情。他同意，政府當局將於今年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落實工作的進展；此外，由於當局會依據語常會的《行動方案》(2003年)從較宏觀的角度探討語文教育的進度，因此，當局亦建議，在匯報語文教育的進度時一併匯報上述工作進展。余若薇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其進度報告中提供資料，說明為中、小學教師開辦的專業發展計劃的收生情況，以便在日後的會議上作跟進討論。

V. 第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立法會CB(2)1429/04-05(03)號文件]

40.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就上述議題提交的文件要點。他特別指出，為使清貧學生有電腦可用，在未來兩個學年，政府當局會推行一項大型活動，鼓勵捐出舊電腦，以響應“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下稱“該計劃”)。該等舊電腦會經過翻新，並裝設必需的軟件及接達互聯網服務，然後分配給有需要的學生。教統局亦會為將會獲贈電腦的學生的父母，提供資訊科技的基本技術培訓。

該計劃的涵蓋範圍

41. 張超雄議員支持該計劃，因為該計劃使清貧學生有電腦可用，讓他們可按自己的進度學習並使用互聯網服務。他指出，一項由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進行的調查發現，香港約有5%的學生人口(約4萬人)的家中沒有電腦。他詢問，將會有多少名學生受惠於該計劃，以及教統局會否承擔電腦維修和接達互聯網服務的費用。

4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家中有10歲或以上兒童的家庭當中，約有一半家庭由於經濟困難而無法購置電腦在家中使用，這些兒童人數約有2萬人。推動社區支援所需的4,550萬元非經常開支預算，是根據在2005至07學年為這些兒童提供2萬多部回收轉贈電腦計算所得。部分資訊科技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已經同意與非政府機構攜手，以象徵式收費為回收轉贈電腦提供所需的軟件及維修服務，並為這些電腦提供接達互聯網的服務。

43. 張文光議員質疑，有關的資訊科技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否長期支持該計劃並以低收費提供服務。他指出，教協進行的調查發現，大部分低收入家庭居於私人樓宇的“板間房”中，他們可能根本不能使用互聯網服務。來自這些家庭的學生如欲接達互聯網服務，可能需要到青年中心或社區中心輪候使用電腦。這些學生往往要輪候一段長時間，才能使用電腦短短一小時。

44. 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使所有家中沒有電腦的學生都能受惠。

延長學校電腦室及資訊科技設施的開放時間

45. 張文光議員建議，教統局應延長公營學校電腦室及資訊科技設施的開放時間，以便清貧學生可在課餘時間利用電腦學習。他認為學校應增聘員工管理電腦室及資訊科技設施，使家長放心讓子女在下課後留在學校。

4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經向學校發放獎勵津貼，以延長電腦室及資訊科技設施的開放時間，方便學生在課餘自學。他補充，學校可酌情決定讓學生隨時在學校或在家中使用這些回收轉贈的電腦。

47. 張文光議員認為，教統局應該積極鼓勵學校，尤其是那些位處低收入家庭聚居地區的學校，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延長資訊科技設施的開放時間。他同意，對延長資訊科技設施開放時間的需求會因學校及地區而異，但他認為學校沒有理由拒絕為校內清貧學生延長資訊科技設施的開放時間。他要求教統局更積極鼓勵學校延長資訊科技設施的開放時間。劉慧卿議員提出相若意見。劉慧卿議員認為，教統局應與學校聯絡，磋商延長學校電腦室及資訊科技設施開放時間的細節安排，以供校內清貧學生使用。

政府當局

48. 主席建議，教統局應考慮把延長學校電腦室及資訊科技設施的開放時間列為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幫助來自弱勢家庭的學生。他認為家長較放心讓子女在下課後留校學習。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承諾跟進此事。

跟進

政府當局

49.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考慮的建議中說明，這項將會惠及家中沒有電腦學生的計劃的詳細實施方案。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表示同意。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7日